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7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07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大行基业大厦租赁事项与北京海新域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域”）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原合同的租赁期限到期后变更为现租赁期限，现租赁期限为：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7月31日，租赁金额共计人民币1,127,115.36元。

海新域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出租方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海星科技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的主楼1层部分、2层整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建筑面积5,550.22平方米，租赁期（含免租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共计3年。其中，免租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8月04日止，共计35天，免租期内承租人无需缴纳租金。租赁金额共计人民币约3,533.27万元。

海星科技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腾先生、祝贺先生、王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28日